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380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世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世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世宝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贝柳辉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共计募集资金705,172,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125,83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60,046,164.00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83,286.9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8,162,877.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5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816.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1,544.07
	利息收入净额	3,840.6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7,629.0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86.61
	利息收入净额	2.8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173.1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C2 10,486.61

	利息收入净额	D3=B2+C3	3,843.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1,544.0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40.61 万元;2020 年度项目投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629.07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5 万元;累计项目投入已使用募集资金 59,173.1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43.46 万元。2020 年度本公司将 10,486.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账户余额均为零。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实施“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系扩建公司原有的省级研发中心，将其研究能力、硬件设施、管理水平等提升到国家级技术中心水平，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共分三期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系其中的二期(3、4、5号铸造线及1、2号机加线)，二期建设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替代公司内部所需铸件的外部采购。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原计划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用于“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鉴于汽车整车市场及汽车零部件市场下滑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本公司经审慎考虑，终止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49.6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尚未到期暂时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8,000.00万元)。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0年1月1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3月注销，实际永久补流资金为8,050.21万元。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16.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29.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73.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液压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否	12,800.00	12,800.00		13,065.82	102.08	2016.12.31	5,017.02	否	否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	[注2]	20,000.00	20,000.00		13,353.85	66.77	[注2]	不适用	[注1]	[注2]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203.20	105.08	2016.12.31	不适用	[注1]	否
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	否	34,000.00	29,016.29	7,629.07	28,550.27	98.39	2020.12.17	[注1]	[注1]	否

第 6 页 共 8 页



编制单位：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70,800.00	65,816.29	7,629.07	59,173.14	89.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汽车液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同系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预计实现净利润7,035.24万元，受市场变化、技术升级等因素影响，2014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调整后预计实现净利润5,700.51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约5,017.02万元，较2019年度稳步提升，主要原因是行业逐步复苏、本期内外销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导致收入毛利同步上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4,976.74万元，经2015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2月12日和2015年3月23日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20年6月4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0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20年12月1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原计划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34,000.00万元用于“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注销，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2,436.39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